

第二章 台中市基本分析

台中市位於台灣中部(圖 2-1)，其轄區原分屬台灣省轄內之台中市及台中縣，於 2010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為直轄市，成為台灣中部唯一的直轄市。北與苗栗縣接壤，南臨彰化縣、南投縣，東隔中央山脈與宜蘭縣、花蓮縣相鄰，西靠台灣海峽。海拔高度由東向西遞減。全市面積總計約 2,215 平方公里，占台灣面積 6.12%。台中市境內共分為二十九個行政區，包含原台中市之八個行政區(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以及原台中縣之二十一的行政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大肚區、沙鹿區、龍井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其中以和平區面積最大，約為 1,038 平方公里，而以中區面積最小，約為 0.9 平方公里。境內地形包括平原、台地、山地、盆地及丘陵等地形，東半部為脊梁山脈及雪山山脈南端，中央為台中盆地，其沖積層地質構造土壤肥沃，適宜農耕；盆地以西為縱向的大肚台地，大肚台地以西則為沿海的平原。

根據台中市統計要覽資料顯示，1990 年台中縣市總人口數為 2,019,959 人，原台中市 761,802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4,661 人，原台中縣 1,258,157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613 人。根據台中市政府民政局統計，截至 2012 年 9 月，台中市人口約 2,679,172 人，占台灣人口 11.48%，人口密度為 1,208.97 人/平方公里。全市人口自 1990 年起至今約成長約 66,000 人(附錄一)。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氣候

台中市地處台灣中央，大多屬副、亞熱帶氣候，年均溫攝氏 23 度。全區東西長南北窄，東西狹長長達 100 公里，西瀕台灣海峽，海洋影響因距離差異對氣溫的影響有顯著差異性，兼之地形複雜，地形高程懸殊，成為對各地氣溫相當大的影響因素。台中市東部為高山地形，氣溫之垂直變化甚大，1 月均溫 14°C 以下，海拔在 2,5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冬季均有降雪；而 7 月份除了高山頂處外，大約皆升高至 20 度以上，為全年最高溫季節，沿海地帶各鄉鎮氣溫皆接近 30 度。

雨量方面，平均全年降雨量約 1700 毫米，南北差異不大，東西兩端差距達 2,500 公釐左右。中央山脈之西，東北季風盛行期間雨量甚少，西南季風期內則豐沛，6~8 月降雨最多，入至 9 月則多因颱風帶來降雨，10 月至翌年 4 月為乾旱期。雨量分佈與地形地勢有密切關係，沿海一帶最少，多在 1,500 公釐以下，平均每年降雨日數僅 80 至 100 公釐，雨量向內陸依次遞增，丘陵一帶約為 2,000

公釐，高山地區年均雨量約達 2,600 公釐。

二、地形

台中市的地形風貌多樣，包括平原、台地、盆地、丘陵及山地等地形，海拔高度由東向西遞減(圖 2-3)，東半部為脊樑山脈及雪山山脈南端，最高高度超過 3500 公尺；中央分布東勢丘陵、台中山地與新社河階；西南部(原台中市範圍)為台中盆地，盆地南北長約四十八公里，東西最大寬度十四公里，面積大約四百平方公里；盆地以西為縱向的大肚台地及后里台地，大肚台地南以烏溪與八卦台地為界北鄰后里台地，長約 20 公里，寬 7 公里；台地以西為沿海平原，包括北側的大甲扇狀平原區以及南側的清水隆起海岸平原區。

二、水系

台中市內主要河川有大甲溪、大安溪、烏溪，次要河川計有大里溪、旱溪、頭汴坑溪、邵仔坑溪、草湖溪、乾溪、筏子溪，普通河川溫寮溪。台中市河川主要受地形影響，河川多源於中央山脈及雪山山脈，由東向西流入台灣海峽，亦有源自丘陵、台地地區之若干支線，自北而南或由東向西均匯入大海(圖 2-2)。

境內水系中，以大安溪、大甲溪、烏溪三流域較為重要。其中，大安溪由於河流弛緩，河身分歧，易於氾濫，泥沙淤積形成台中市后里泰安村各地、外埔、虎尾寮，並且下游段形成大甲、大安扇狀平原注入台灣海峽；大甲溪流域面積廣達 1,235.73 平方公尺，水量豐沛，為全台水資源最豐富的流域之一，可供發電、灌溉、飲用水；烏溪流域廣布、支流眾多，下游大肚溪灌溉線約 36 公里，流域之土地約 59.8%(121.21 公頃)作為農耕使用。

第二節 土地使用與農地

一、歷年土地使用

跟據 2006 年國土測繪中心所製作的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圖 2-3)，台中市以森林使用土地面積最多，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再次為建築使用土地、其他使用土地以及交通使用土地。台中市土地使用分布反映了地形地勢的變化，森林使用土地主要分布於東部雪山山脈與丘陵地區，其中地勢較和緩之坡地則部分作農業使用。森林使用土地主要集中於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太平區、霧峰區、北屯區、潭子區及大肚區；而農業使用土地則分布於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清水區、神岡區、梧棲區、龍井區、大肚區、大雅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潭子區、新社區、石岡區、東勢區及豐原區；建築使用土地多分布於台中盆地和西部沿海平原區域，包括大里區、東區、中區、烏日區、西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區、南區、大肚區、北屯區、大雅區、潭子區、豐原區、神

岡區、后里區、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及外埔區，為人口集居之地區；其他使用土地則多為特定區計畫範圍，包含高鐵台中車站特定區、台中港特定區等；交通使用土地主要分為山、海兩線，山線以東區、中區、西區、北區、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之分布最為密集，向外連結至烏日區、大里區、潭子區、大雅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海線則集中於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沙鹿區、大甲區、大安區。

根據縣市合併升格前之台中市及台中縣統計要覽資料，1990 年原台中市土地使用面積約為 16,343 公頃，其中以直接生產用地 9,450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建築用地面積 3,662 公頃，最少則是其他 222 公頃，至 2000 年為止，建築用地及交通水利用地面積逐漸增加，而直接生產用地、其他及未登錄面積則逐漸減少；2010 年原台中市土地使用面積約為 16,343 公頃，全市 15,807 公頃皆為都市土地，未登記土地面積 536 公頃(附錄四)。原台中縣於 1990 年底土地使用面積約為 205,147 公頃，其中以未登錄面積 109,534 公頃為最多，其次為直接生產用地 75,911 公頃，最少的是其他使用土地面積 1,752 公頃，至 2000 年為止，建築用地、直接生產用地面積大幅增加，水利使用土地、其他使用土地亦呈現增加趨勢，未登錄面積則急遽減少。2000 年以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類別調整，與本計畫較為相關之分類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2010 年底台中市土地使用面積約為 205,147 公頃，其中供建築使用之用地(包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為 3,138 公頃，而農牧用地面積為 40,408 公頃(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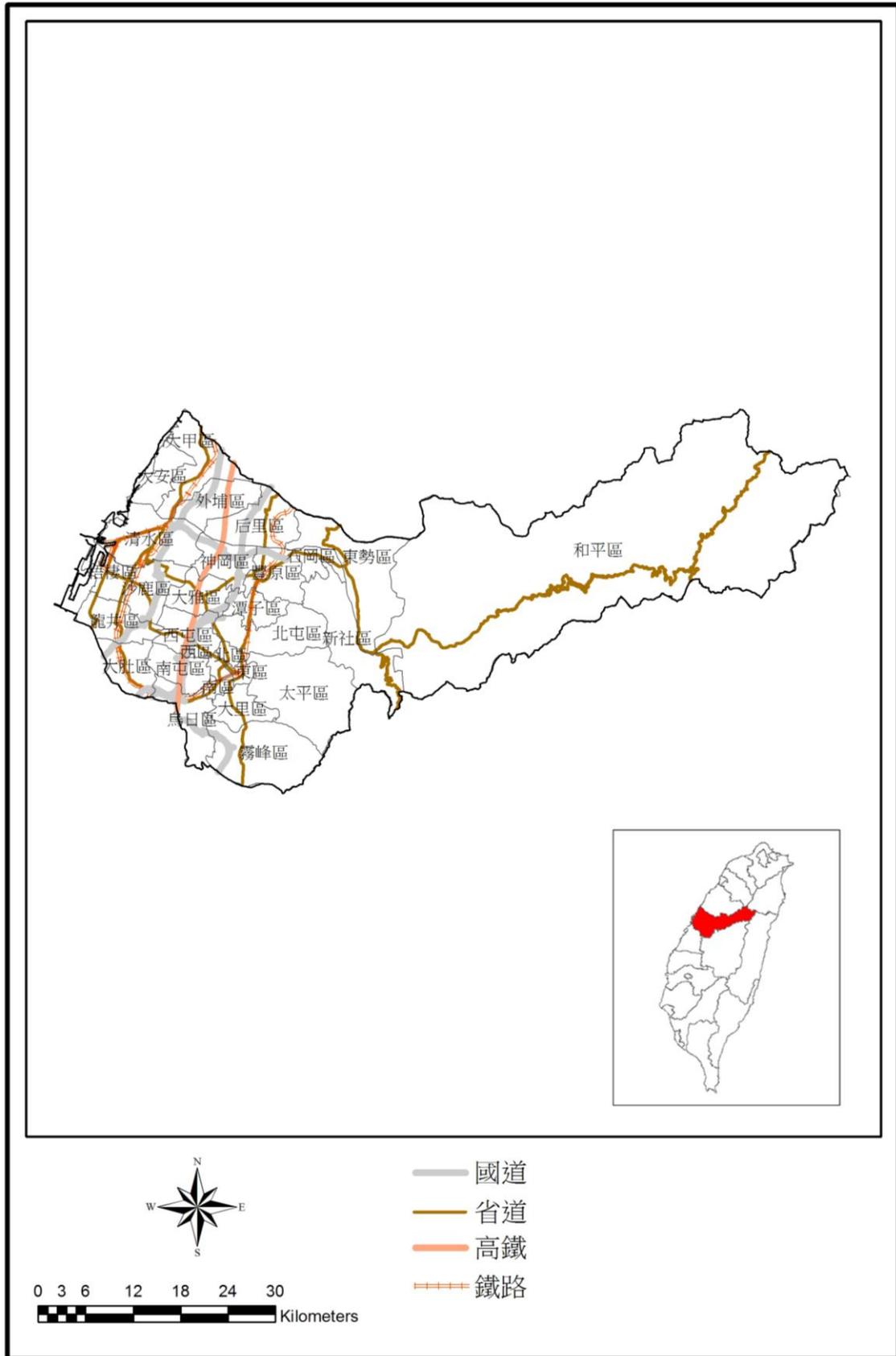


圖 2-1 台中市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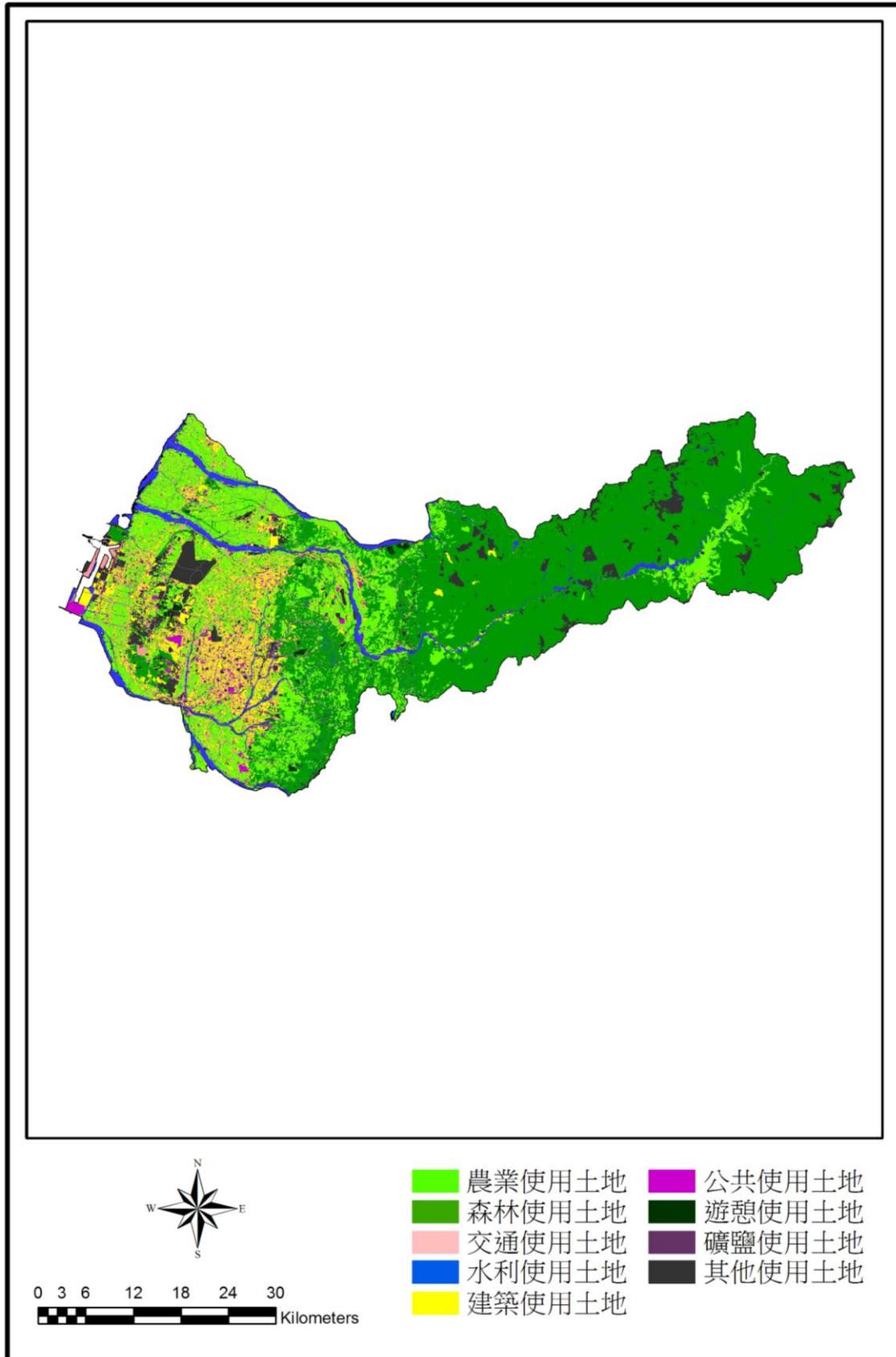


圖 2-3 台中市土地利用現況圖(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06)

二、歷年耕地變化

1990 年底原台中市耕地面積約為 5,395 公頃，其中水田約為 2,842 公頃，旱田約為 2,553 公頃，分別占總耕地面積的 52.68%及 47.32%；2010 年底原台中市耕地面積約為 2,890 公頃，其中水田約為 1,101 公頃，旱田約為 1,790 公頃，分別占總耕地面積的 38.08%及 61.92%。過去 20 年，耕地面積減少了約 2,505 公頃(圖 2-4a)，其中水田面積減少的面積約為旱田減少面積之 2 倍(圖 2-4b)。而原台中縣方面，1990 年底原台中縣耕地面積約為 60,135 公頃，其中水田約為 30,250 公頃，旱田約為 29,884 公頃，分別占總耕地面積的 50.30%及 49.70%；2010 年底原台中縣耕地面積約為 49,759 公頃，其中水田約為 23,854 公頃，旱田約為 25,905 公頃，分別占總耕地面積的 47.94%及 52.06%。過去 20 年，原台中縣耕地面積減少約 10,376 公頃，主要為水田減少的面積(圖 2-4a)(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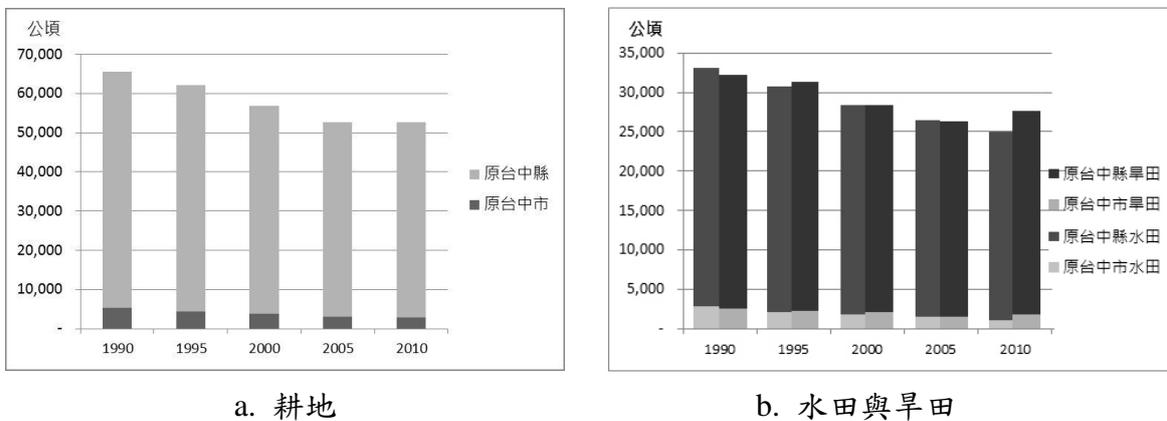


圖 2-4 台中市歷年耕地與水旱田面積統計

三、作物收穫面積與生產產量

台中市以種植稻米為主，次為蔬菜，特用作物最少。1990 年台中市稻米收穫面積與產量分別 46,866 公頃(原台中市 5,081 公頃、原台中縣 41,785 公頃)與 200,945 公噸(原台中市 22,642 公噸、原台中縣 178,303 公噸)，經過二十年的都市發展與產業轉型，台中市 2010 年的稻米收穫面積減至 27,826 公頃(原台中市 1,615 公頃、原台中縣 26,211 公頃)，產量也下降至 127,465 公噸(原台中市 0.9 萬 9,422 公噸、原台中縣 118,043 公噸)。台中市的一般作物、特用作物與蔬菜收穫面積與產量，亦在 1990 年至 2010 年間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僅台中市的果品產量在 1990 年至 2010 年間小幅增加(附錄四與附錄五)。

以 2010 年台灣與台中市各項作物資料加以比較，顯示稻米為原台中市主要種植作物，占台灣收穫面積的 0.66%，占產量的 0.36%；一般作物占台灣收穫面積的 0.09%，占產量的 0.25%；蔬菜占台灣收穫面積的 0.22%，占產量的 0.16%；果品占台灣收穫面積的 0.19%，占產量的 0.19%。原台中縣之作物以種植果品為主，稻米其次，特用作物最少。以 2010 年台灣與台中縣各項作物資料加以比較，

台中縣稻米占台灣收穫面積的 10.75%，占產量的 4.51%；一般作物占台灣收穫面積的 2.50%，占產量的 5.21%；特用作物占台灣收穫面積的 1.93%，占產量的 0.16%；蔬菜占台灣收穫面積的 2.72%，占產量的 3.35%；果品占台灣收穫面積的 10.29%，占產量的 11.96%(附錄六)。

四、歷年產業人口

在 1990 年時，台中市以三級產業與二級產業就業人口數最多，最少為初級產業。其中，台中市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約為 34.5 萬人(原台中市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約為 17.5 萬人、原台中縣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為 17 萬人)，占總就業人口的 45%；而次級產業就業人口約為 34.3 萬人，亦占總就業人口的 45%；初級產業就業人口約為 8 萬人(原台中市初級產業就業人口約為 1.2 萬人、原台中縣初級產業就業人口為 6.8 萬人)，僅占總就業人口的 10%。至 2010 年，台中市的三級產業人口增加 1 倍至 69.6 萬人(原台中市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約為 34.8 萬人、原台中縣三級產業就業人口約為 34.8 萬人)，占總就業人口的 57%；二級產業就業人口則小幅成長至 47.4 萬人(總就業人口的 39%)，台中市初級產業人口數則由 1990 年的 8 萬人減少至 2010 年的 4.2 萬人(總就業人口的 3%)，其中原台中市初級產業就業人口僅剩 0.4 萬人(附錄七)。

根據上述分析結果，台中市自 1990 年以來，初級就業人口、耕地面積，五大作物種植面積與產量也隨之減少，且所占比例小於全台灣的 10%，顯示台中市並非台灣主要的農業大縣，透過農地資源分級分區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考量其農業發展方向與農地釋出壓力，在不抵觸都市發展的需求之下，維護既有農地資源。

第三節 農業發展地區範圍界定

本計畫所稱之農業發展地區範圍，為包括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計畫地區的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及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並根據國土法(草案)之內涵與實際需要，加以細分為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分類(圖 2-5)。本年度主要探討四項使用中的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先排除林業與養殖使用之農業發展地區。以下說明農業發展地區詳細範圍包含範圍(圖 2-6)：

一、都市計畫地區

農業區：係根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所劃定之農業區。

二、非都市計畫地區

特定農業區：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特定農業區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之規定，所劃定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根據區域計畫法

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款「一般農業區為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之規定，所劃定的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根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款「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之規定，且位於一般農業區與特定農業區範圍外之農牧用地，以及第 6 款「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之林業用地、第 7 款「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之養殖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於台中市內所分布之範圍如圖 2-6 所示，範圍包括非都市計畫地區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再依據其土地使用方式的不同分成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用地，再依據其土地使用方式的不同分成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四種使用類別，其面積共計 57,634 公頃。農牧使用土地分布於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后里區、大雅區、太平區、霧峰區、大里區、烏日區、大肚區、潭子區、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神岡區、東勢區及太平區，面積共計 39,473 公頃；林業使用土地主要分布於和平區、新社區、東勢區、霧峰區、太平區等地區，面積約 14,316 公頃；養殖使用土地零星分布於新社區、東勢區與和平區，面積約 3 公頃；而其他使用土地則主要分布於清水區、龍井區、南屯區、西屯區、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等區域，面積約 18,131 公頃。



圖 2-5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本計畫以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分區之農牧、林業、養殖用地與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基礎，透過地理資訊系統之操作，以界定台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範圍(，如圖 2-6)所示，為台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圖之分布範圍。另外，本計畫之農地資源分級分區範圍，係由上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選出農牧使用與其他使用作為本計畫之分析討論範圍。為使劃設成果能配合現行土地使用之分界，本計畫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通用版電子地圖中的河川與道路為基礎，再配合國土利用調查圖資，將上述範圍以分區操作單元形式呈現，作為台中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之操作分析單元(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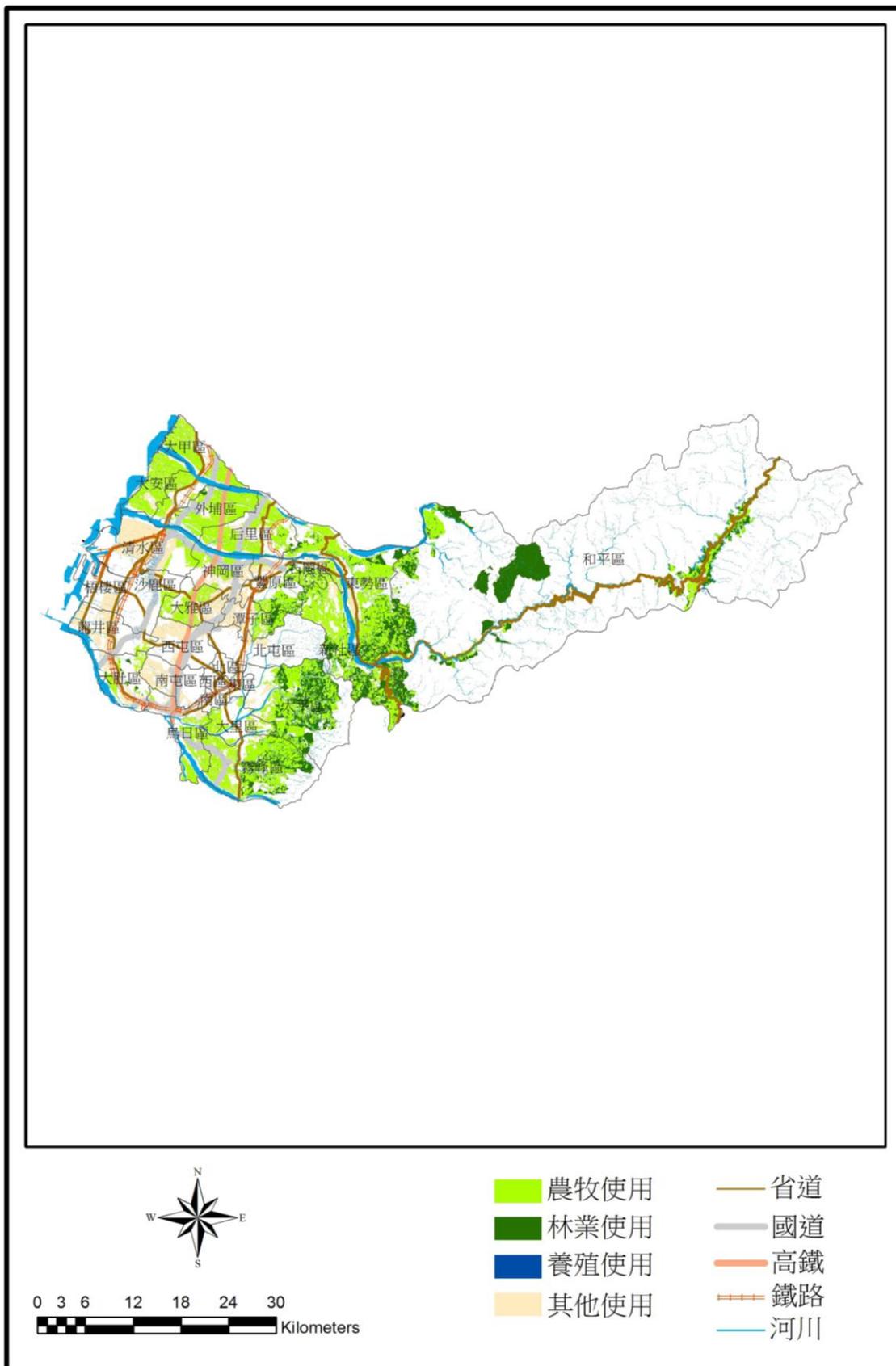


圖 2-6 台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圖

